

編號：105010【105/04/12 開始傳送】

1.稅務研討會 2.轉發公文 3.稅務新聞

稅	務	研	討	會
---	---	---	---	---

本月稅務研討會時間、地點及主持陣容如下：

主持人	月刊導讀
李宥叡（法制委員、會計師） 施筱婷（法制委員、會計師） 蔡和德（第九屆理事） 列席： 陳韻如（理事長、會計師） 陳東楙（法制會主委、會計師）	陳東楙 （法制會主委、會計師） （月刊於會場發放）

◎會員請於 4 月 16 日 12：00 前 E-MAIL 或傳真討論問題至本會秘書處，俾便彙整：截止日期之後所收之議題，將延至下次研討會再行解答。

1.時間：4 月 20 日（星期三），13：30~17：00。

2.地點：新光人壽惠國大樓 **11 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電話：04-35013015。）

3.鑑於會員採『傳真』之研討問題，會務人員彙整時，容易誤解題意；或因傳真資料模糊造成登打錯誤，故請使用 E-Mail 方式提出問題，並於提問議題資料中加註「提問人姓名及聯絡電話」，謝謝。

法制委員會 敬上

轉	發	公	文
---	---	---	---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二字第 105002818 號

主旨：本局即日 起長開戶受所得稅扣繳戶受檢查，懇請轉知貴會會員（扣繳單位）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情事，且未經檢舉及未經稽稅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請查照。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goo.gl/ligP2i>

秘書處 敬上

稅務新訊快覽

1. 中區稅局將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營業稅專案查核作業，請營業人自行檢視若有違章漏稅情形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稅局表示，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促使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該局將自 4 月 1 日起對營業人下列異常情形加強查核：(1)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2) 虛報進項憑證申報抵減稅款(3) 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及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4) 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5) 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由於加值型營業稅的制度設計是採進銷扣抵，就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產生的加值課稅，營業人取得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可以申報抵稅，因此常常發生營業人虛報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稅款，致遭查獲而補稅罰鍰之案件；更有少數不法人士虛開無交易真實之統一發票販售，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稅，遭查獲移送地檢署偵辦。所以，近年來中區稅局已將營業人取具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列為查核重點，並積極宣導營業人透過前徵信、自我檢視及保存憑證等方式，避免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統一發票，或虛報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之情事發生。

中區稅局補充說明，近有消費者/消費者服務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及老人福利機構、食品業、夜店及以觀光客消費為目的營業人，常有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情事，因此亦將其列入今年的查核重點。

該局進一步指出，常有查獲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短開或漏開統一發票；或因疏忽、不諳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時誤將稅額銷售額開立為免稅銷售額或零稅率銷售額，且誤填載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營業稅。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除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並應據實填載、申報及繳納稅款。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倘有以上違章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予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科利貞顯，電話：04-23051111 轉 7526)

-----財政部中區稅局 3/22/2016

2. 營利事業淨額擴大查審結算申報，其出售土地及其定著物交易增益之計算規定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查審實施要點規定，自今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申報結算申報，應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擴大查審案件純益率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其申報案件可予以書面審核，惟營利事業申報有出售土地及其房屋交易增益之非營業收入，如與營業收入淨額加總後，按擴大查審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者，並不符合擴大查審案件，稽徵機關會以異常案件另行核定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某公司 103 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淨額 800 萬元、非營業收入 220 萬元(出售房屋增益 200 萬元及其他收入 20 萬元)，合計 1,020 萬元，自行依擴大查審純益率 6%申報全年所得額 61.2 萬元[(800 萬元+220 萬元)*6%]，其並不符符合擴大查審要點規定，稽徵機關會依前揭要點規定，將出售房屋增益 200 萬元併計入非營業收入內，而予重新核算，則該公司全年所得額核定為 249.2 萬元[(800 萬元+20 萬元)*6%+200 萬元]，依法調整補稅約 32 萬元。

該局呼籲，適用擴大查審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若有出售土地及其房屋之交易增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及第 100 條規定，單獨計算出售土地之交易增益，不得按擴大查審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以免因短報所得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徒增繳納雙方困擾。【#081】

(聯絡人：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蘇美玉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19)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 3/22/2016

3. 105 年度貨物稅稽查作業將於 4 月 1 日展開，請貨物稅產製廠商把握時限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及遏止逃漏稅捐，將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進行貨物稅稽查作業。該所特別呼籲廠商自行檢視貨物稅係稅貨物之生產銷售及申報繳稅等相關資料，如有短漏報繳貨物稅情事，請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經分析廠商經常疏忽之違章情形如下，提供廠商參考：

1. 於辦理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前即開始生產製出廠。
2. 短漏報繳稅數量。
3. 廠商登記表列登記事項有變更，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4. 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與帳表不符。
5. 廠商自製之貨物，未依規定申報完稅亦未申請免稅原料採購。
6. 每月申報所載之完稅價格計算表、完(免)稅照報稅聯所列出貨數量與相關報表、銷售數量金額及帳冊不符。
7. 以運費、加工費、服務費等各種名目開立統一發票，低報低稅貨物之銷售價格。

該所特別提醒：貨物稅產製廠商如有上述短漏報繳貨物稅情事者，如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行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之規定，請把握時限自動補報繳納。【#092】

(聯絡人：屏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柏勳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79)

-----財政部高雄稽稅處 3/21/2016

4. 營業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取得水、電、天然氣及電信等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如何申報營業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月可申報營業稅，得於繳費後以次月可申報開立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之載具號碼辦理申報，其進項憑證之格式代號為 25，載具號碼前 5 碼(「年期別」)為申報開立之月，發票號碼如列式於「繳費憑證」則依式登錄，如未列式則以載具號碼第 6 碼至第 15 碼共 10 位登錄(載具流水號：BB+8 位數數字)。

配合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作業，財政部電子申報納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已於本(105)年 2 月 26 日起提供新版營業稅網路申報納稅系統程式(版本為 13.10 版)，請營業人儘速至該網站下載安裝更新。該局呼籲營業人、會計師、記帳公司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提前做好因應電子發票格式代號變更，配合修改發票開立及會計帳務等相關系統之轉換，以順利銜接營業稅申報作業。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蔡明發，電話(04) 23051111 轉 5311)

-----財政部中區國稅處 3/20/2016

5. 105 年網路交易課稅查核自 4 月 1 日起施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促進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該局將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下列網路交易情形選案查核：(1) 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含自境外網站進口貨物轉銷及透過電子支付機構收付款之交易。(2) 應辦理營業登記而未辦理，擅自營業者。(3) 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依實際銷售額數實課徵營業稅；已達按月統一發票標準者依法核定按月統一發票。(4) 外國之公司、機關、團體、組織經營網路平台或數位內容，在中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無辦理營業登記，取具憑證及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5) 透過網路購買國外勞務，是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該局指出，因電腦及網路普及之賜，工商業發展 e 化的腳步從未停歇，利用網路銷售商品、旅遊服務、線上諮詢及遊戲軟體等業者，雖享有即時、快速及二十四小時無休優勢，但與實體店家從事買賣行為並無不同，除利用自有藍貨，一時性偶而為之上網拍賣行為，依規定課徵個人一時貿易之綜合所得稅外，舉凡經常性買賣進出之銷售行為，每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者(銷售貨物達 8 萬元；銷售勞務達 4 萬元)，即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該局進一步指出，為掌握課稅資料，國稅局積極蒐集網路相關交易明細資料，用以查緝逃漏，因此，特別籲請網路店家，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有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而發生逃漏稅捐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不必受罰。營業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科邱宇欣，電話：04-23051111 轉 7524)

-----財政部中區國稅處 3/19/2016

6. 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報稅新制上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配合財政健全方案的施行，自 104 年起我國兩稅合一制日完全設算扣除制，修正部分設算扣除制，因此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及第 75 條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今年(105)年起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洪、清)申報時，須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扣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係日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報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該局舉例說明：日獨資資本主於今年(105)年 5 月辦理 10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1,000 萬元，應納稅額 170 萬元，應納稅額半數為 85 萬元，減除尚未扣繳扣繳稅額 2 萬元，應納結算稅額為 83 萬元，係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 915 萬元(1,000 萬元-85 萬元)則列報資本主之營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該局再次強調，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結束營業辦理洪、清申報及今年(105)年 5 月辦理 10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必須就其全年應納稅額的半數，減除尚未扣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係日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合夥比例列報營利所得，併入徵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趙彰權，電話：04-23051111 轉 6206)

-----財政部中區國稅處 3/18/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